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37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金城

被告 謝明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5,0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8,4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萬5,0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兩造間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約定以原告總行或有業務往來之分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37頁)，又原告總行係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是兩造應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7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週年利率10%計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，又若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3月10日之借款本息，其後即未再清償本息，依約被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所欠借款本金56萬5,093元及其依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1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2)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宣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線上成立契約系統畫面列印資料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23至53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陳薇晴